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文件

京建教协〔2022〕02 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京建发〔2017〕265 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二级建造师应按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0〕192 号）要求的继续教育标准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熟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新方法、新技术，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为方便二级注册建造师更好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提供相关专业实用课程可供选择。学员在线学习后的学时证明，可作为近三年已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 120 学时书面承诺的凭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注册有效期满前的二级注册建造师；
2.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逾期三年未申请注册的人员；
3. 对专业课程有学习需求的相关人员。

二、培训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三、网络继续教育缴费、学习流程

1.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www.bjjzs.net, 页面打开后点击二级建造师模块, 在屏幕右边学员登录栏目中, 输入本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身份证件号及验证码进行登录。(注: 如二级建造师从未在继续教育网站学习过, 请点击无法登录, 按系统提示添加个人信息, 保存成功后返回首页即可登录。)

2. 成功登录后页面跳转至缴纳学费栏目, 在需要学习的专业课程前“□”中划“√”, 并认真填写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点击“我要缴费”按钮进入缴费页面。缴费窗口会自动跳转到“首信易支付”进行第三方支付。(注: 请在个人浏览器设置中关闭“屏蔽弹出窗口”功能。)

四、收费标准

注册一个专业的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120 学时 (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 选修课 60 学

时), 收费标准为 930 元/120 学时;

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 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30 学时, 选修课 30 学时), 增加专业收费标准为 465 元/60 学时。

五、咨询电话

1. 平台咨询电话: 85968926。

2. 缴费咨询电话: 85963865。

3. 现场领取发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东路甲 15 号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四层财务室(北京城市建设学校北侧 20 米小红楼)

